

中鋼碳素化學(股)公司衝突礦區管理政策

本公司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實踐，支持國際社會對人權與倫理採購的重視，特此訂定本衝突礦區管理政策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政策目標：

本公司承諾不直接或間接採購來自衝突礦區之衝突礦產，亦不支持資助武裝團體或涉及人權侵害之供應鏈行為。並致力於建構一個道德、透明、可追溯且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。

二、定義：

所謂「衝突礦區」(Conflict Minerals)係指錫(Tin)、鉭(Tantalum)、鎢(Tungsten)、金(Gold)，其開採資金可能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(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, DRC)及其周邊國家之武裝團體。

三、管理措施

(一) 公開承諾不使用衝突礦產

本公司公開聲明不使用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的礦產，並承諾遵守相關政策。

(二) 盡職調查

要求特定供應商簽署「不使用衝突礦區聲明書」，以符合相關標準。

(三) 關注的礦產

應特別關注金、鉭、鎢、錫等礦產，因為這些礦產在衝突地區較為常見，且容易被用於資助武裝衝突。

(四) 制定移除計畫

若發現供應商使用非符合規範的礦產，本公司會要求供應商制定移除計畫或改善措施，以確保未來不再使用。

四、持續改善

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鏈夥伴合作，共同提升礦產供應透明度，並因應國際趨勢與法規，滾動式修訂本政策以強化管理效能。